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炳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从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Rows include 浙江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炳强, 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吴科峰, 马立娟, 吴华生,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392.25%, 主要系2015年6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上海互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

《投资合作协议》,现将投资合作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协议概述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安徽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125元(大写: 壹亿零壹佰贰拾伍万元)投资上海互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购该公司增发股份266,667股,占标的公司增发后总股本比例91.43%,并按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收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二、投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安徽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天寿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阳河小区A1栋808号
5.经营范围:科技、教育、文化、出版、传媒领域的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二)上海互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互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伏彩虹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山路7003室
5.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等提供境内境外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动漫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集成,数字出版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网络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详见许可证);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详见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医药、医疗、教育、金融、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互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伏彩虹,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山路2号703室。沪工网是互加传媒负责运营的互联网学习平台,网站首页www.hujiang.com。
协议双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双方的主要合作
1.双方共同确定,在K12教育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利用甲方在安徽的校园渠道优势和教育教学专员体系队伍为乙方的互联网学习平台提供课程,共同打造适合K12教育阶段的产品和服务。
2.双方共同确定,开展O2O文化消费合作。通过甲方在教育领域的门店渠道,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材教辅销售、教育培训等服务,提升学习体验。
3.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数字教育内容提供平台支持。甲方将通过安徽新金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提供优质的数字教育内容,共同构建B2C、C2C学习平台。
4.双方确定,共同出资成立数字教育产业基金,投资包括数字教育内容提供商、数字交互技术集成商、数字教育设备供应商、数字教育平台服务商在内的数字教育产业链公司。
5.双方确定,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将适时增持乙方股份。乙方承诺,如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增股份,则甲方有权对新增注册资本或股份享有同等条件及价格下的优先认购权。
6.项目立项后,本着“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7.双方确定,共同成立“专家”工作小组,定期就有关合作事项进行协商和沟通。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决定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并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双方将通过内容渠道的结合、产业与资本的结合、产品与市场的结合,打通产业环节,延伸产业链,推动在文化教育领域的深度合作,对公司向数字教育转型发展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上海互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6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安徽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安徽创投”或“投资者”)与上海互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互加传媒”或“目标公司”)签署了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85 公司简称:天成自控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指标, 单位, 说明,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炳强
日期 2015-10-27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天台西工业园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慧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天台西工业园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炳强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天台西工业园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炳强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天台西工业园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炳强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天台西工业园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炳强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天台西工业园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炳强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天台西工业园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炳强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天台西工业园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炳强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天台西工业园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炳强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天台西工业园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炳强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Rows include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汽车、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汽车、飞机、铁路机车、船舶制造及内饰件、紧固件、汽车配件、电子仪器仪表、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销售,儿童游乐器材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货物、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实际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为准。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3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3日起
至2015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本次会议的决议事项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同一网络投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记录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向境内交登申请,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登记地点:浙江省天台西工业园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8:00-11:30,下午12:3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田金明、陈东奎
联系电话:0576-83737726 传真:0576-83737726
联系地址:312200 邮编:312200
联系人:田金明、陈东奎
联系电话:0576-83737726 传真:0576-83737726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西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2015年10月2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联欧股份(代码:002131)”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申购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阳光人寿保险的规定为准。
二、关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单位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申购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阳光人寿保险的规定为准。
二、关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单位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申购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阳光人寿保险的规定为准。
二、关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单位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申购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阳光人寿保险的规定为准。
二、关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单位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2015年10月2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联欧股份(代码:002131)”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申购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阳光人寿保险的规定为准。
二、关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单位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申购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阳光人寿保险的规定为准。
二、关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单位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申购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阳光人寿保险的规定为准。
二、关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保险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单位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并开通